

证券代码：874065 证券简称：钜鑫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风险性低、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收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即在投资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 15,000 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2、资金来源：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风险性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守型、低风险、安全性好、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比活期存款更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1、《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